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布局新的生产基地进行农药项目建设，尚有大量资金投入需求。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目前的股本结构，同时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